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冯均科：\_\_\_\_\_

茹少峰：\_\_\_\_\_

宋元梁：\_\_\_\_\_

2022年11月11日